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程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1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